SO5-1双边和多边公共资源

可选择仅完成第1级或同时完成两级。

第1级：请提供关于提供和收到的用于执行《公约》的国际公共资源的信息，包括关于趋势的信息。

提供的国际双边和多边公共资源方面的趋势

上升↑

稳定←→

下降↓

未知 ∾

收到的国际双边和多边公共资源方面的趋势

上升↑

稳定←→

下降↓

未知 ∾

请提供信息(如有的话)，说明：为调动国际公共资源而实施的政策和措施；贵国最重视的项目、活动、区域或国家；以及贵国政府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的任何资金。

说明可包括与报告提供和收到的国际公共资源有关的国情和体制安排，以及资源的效力和影响的信息。

第2级：表1 提供和收到的财政资源

请按现有级别分类的数据编制表格。鼓励缔约方提供活动一级的数据。汇编的默认数据来自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成员国根据荒漠化里约标值向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发援会)报告的信息；提交报告的缔约方可酌情修改默认数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额(美元) | |  | | | | | | | | | | |  |
| 提供  收到 | 年份 | 接收方  提供方 | 项目、方案、活动或其他举措的名称 | 已承诺 | 已支付  已收到 | 部门 | 能力建设 | 技术转让 | 性别平等 | 渠道 | 资金流 类型 | 金融工具 | 支助类型 | 通过公共干预措施调动的数额 | 使用情况、影响和(预估)结果 | 补充信息 |  |
| 提供  收到 |  |  |  | 已承诺 | 已支付  已收到 | 农业  林业  水和环境卫生  跨部门  其他(请具体说明) | 有  无 | 有  无 | 有  无 | 双边  多边(核心捐款)  多边(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专用)  多－双边  其他(请具体说明) | 官方发展援助  其他官方资金流  其他(请具体说明) | 赠款  优惠贷款  非优惠贷款  股权  担保/保险  其他(请具体说明) | 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直接相关  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间接相关 |  |  |  | 删除 |

提供资源合计

收到资源合计

总计

每年总计

如果没有分类信息，缔约方可仅报告总额或每年的总额。

文献资料栏

请提供信息，说明在以下报告参数范围内报告信息所使用的定义或方法：

|  |  |  |
| --- | --- | --- |
|  | 解释 |  |
| 年份  解释年份的报告方法(日历年度或财政年度；作出承诺或支付的年份)。  ⓘ |  |  |
| 接收方/提供方  在报告提供的双边或多－双边支助时，解释报告接收国(全球或区域)的方法；在报告提供的多边支助时，解释报告接收机构的方法；在报告收到的双边或多－双边支助时，解释报告提供国的方法；在报告收到的多边支助时，解释提供机构或实体的方法ⓘ |  |  |
| 项目、方案、活动或其他举措的名称  选择确定热点位置和范围的评估流程。  ⓘ |  |  |
| 总额(美元)  解释承诺和支付的测量点，避免跨年度重复计算。  ⓘ |  |  |
| 部门  解释使用的部门分类方法或是否使用了建议的类别。  ⓘ |  |  |
| 能力建设  解释采取了何种办法，说明项目、活动或其他举措有助于实现能力建设和/或技术转让目标，或以性别平等为目标。不需要量化。ⓘ |  |  |
| 技术转让  解释采取了何种办法，说明项目、活动或其他举措有助于实现能力建设和/或技术转让目标，或以性别平等为目标。不需要量化。ⓘ |  |  |
| 性别平等  解释采取了何种办法，说明项目、活动或其他举措有助于实现能力建设和/或技术转让目标，或以性别平等为目标。不需要量化。ⓘ |  |  |
| 渠道  解释报告通过双边、多－双边或多边渠道提供和/或收到的财政资源的选定方法。说明流向所报告项目、方案、活动或其他举措的相关渠道。对于多边资源，说明提供或收到的资金是核心/一般资金还是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专用资金。ⓘ |  |  |
| 资金流类型ⓘ  解释或参考用于报告资金流类型的定义(官方发展援助、其他官方资金流或其他)。 |  |  |
| 金融工具  解释或参考用于报告金融工具的定义(例如赠款、优惠贷款、非优惠贷款、股权、担保、保险、其他(请具体说明))。ⓘ |  |  |
| 支助类型  解释为说明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支助所使用的定义，如何评估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相关性，该方法是否以及如何以经合组织里约标值的使用为基础，以及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间接相关的金额是否被折扣。ⓘ |  |  |
| 通过公共干预措施调动的数额  说明这些数额是否根据经合组织发援会的方法预估，或解释所使用的方法ⓘ |  |  |
| 补充信息  说明相关补充信息，包括本国货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数据来源、项目/方案详细情况、执行机构以及相关文件的链接。ⓘ |  |  |

一般性评论

请提供任何相关的补充评论。

SO5-2国内公共资源

可选择仅完成第1级或同时完成两级。

第1级：请提供信息，说明包括补贴和收入(包括税收)在内的与执行《公约》直接和间接相关的国内公共支出，包括关于趋势的信息。

与执行《公约》有关的活动的国内公共支出和国家一级供资的趋势

上升↑

稳定←→

下降↓

未知 ∾

与执行《公约》有关的活动的国内公共收入的趋势

上升↑

稳定←→

下降↓

未知 ∾

请提供信息(如有的话)，说明：为抑制土地退化和激励土地退化零增长而实施的经济手段；以及贵国最重视的项目、活动、政策和措施。

说明可包括关于与报告与在国家一级执行《公约》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国内支出和收入有关的国情和体制安排以及这些支出和收入的来源和使用的信息。

第2级：表2 国内公共资源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数额 | 补充信息 |  |
| 政府支出 |  |  |  | 删除 |
| 与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直接相关 |  |  |  | 删除 |
| 与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间接相关 |  |  |  | 删除 |
| 补贴 |  |  |  | 删除 |
| 与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相关的补贴 |  |  |  | 删除 |
| +其他转拨款 | | | | |
| 总支出/每年总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数额 | 补充信息 |  |
| 政府收入 |  |  |  | 删除 |
| 保护土地资源的环境税和与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有关的税收 |  |  |  | 删除 |
| +其他收入 | | | | |
| 总收入/每年总收入 |  | | |  |

文献资料栏

请提供信息，说明在以下报告参数范围内报告信息所使用的定义或方法：

|  |  |  |
| --- | --- | --- |
|  | 解释 |  |
| 政府支出  解释定义并说明用于报告与执行《公约》有关的国内公共支出的数据的来源。ⓘ |  |  |
| 补贴  解释定义并说明用于报告与执行《公约》有关的补贴的数据的来源。ⓘ |  |  |
| 政府收入  解释定义并说明用于报告与执行《公约》有关的税费的数据的来源。ⓘ |  |  |
| 与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国内资源  解释为说明与执行《公约》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国内支出所使用的定义，如何评估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相关性，该方法是否以及如何以经合组织里约标值的使用为基础，间接数额的预估是否适用任何系数，或者是否以及如何使用部门方法ⓘ |  |  |

贵国是否为增加和调动国内资源执行《公约》设定了目标？

是

否

请解释

一般性评论

请提供任何相关的补充评论。

SO5-3: 国际和国内私人资源

(选填)

可选择仅完成第1级或同时完成两级。

第1级：请提供关于贵国私营部门为执行《公约》调动的国际和国内私人资源的信息，包括关于趋势的信息。

国际私人资源的趋势

上升↑

稳定←→

下降↓

未知 ∾

国内私人资源的趋势

上升↑

稳定←→

下降↓

未知 ∾

请提供信息(如有的话)，说明：创新的资金来源、共同供资伙伴和混合融资机制的数量；贵国私营部门最重视的项目、活动、区域或国家；以及为激励私营部门支持执行《公约》的行动而实施的政策和措施。

说明可包括与报告贵国私营部门在发展中国家和在国家一级调动的私人资源有关的国情和体制安排的信息。

第二级：表3 国际和国内私人资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项目、方案、活动或其他举措的名称 | 总额(美元) | 金融工具 | 机构类型 | 接收方 | 补充信息 |  |
|  |  |  | 慈善赠款  商业贷款  非优惠贷款  私人出口  信贷  私人股权  私人保险  其他(请具体说明) | 慈善基金会  非营利机构  养老基金  私人公司  其他(请具体说明) | 国内调动 |  | 删除 |
| +添加新项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每年总计 |  | | | |  |  |  |

请提供与表3所列数据相关的方法信息

包括用于确定和报告国际和国内私人资金的基本假设、定义和方法的信息。请包括相关文件的链接。

贵国是否已采取措施鼓励私营部门以及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和学术界为执行《公约》提供国际和国内资源？

一般性评论

请提供任何相关的补充评论。

SO5-4: 技术转让

(选填)

可选择仅完成第1级或同时完成两级。

第一级：请提供与为转让技术以执行《公约》而提供或收到的资源有关的信息，包括关于趋势的信息。

提供的国际双边和多边公共资源的趋势

上升↑

稳定←→

下降↓

未知 ∾

收到的国际双边和多边公共资源的趋势

上升↑

稳定←→

下降↓

未知 ∾

请提供信息(如有的话)，说明：技术开发、传播、转让和应用新技术的情况，以及相关知识、专门技能和良好做法的转让情况；为加速、鼓励和扶持私营部门的创新和技术转让而实施的政策和措施；以及与技术转让有关的计划、需要和优先事项。

说明可包括与技术转让报告有关的国情和体制安排的信息。

第2级：表4 提供和收到的用于技术转让措施或活动的资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供  收到 | 年份 | 项目、方案、活动或其他举措的名称 | 数额 | 接收方  提供方 | 说明和目标 | 部门 | 技术类型 | 活动开展方 | 活动的状态 | 措施或活动的时间框架 | 使用情况、影响和预估结果 | 补充信息 |  |
| 提供  收到 |  |  |  |  |  | 农业  林业  水和环境卫生  跨部门  其他(请具体说明) |  | 公共部门  公共和/或私营部门  私营部门 | 已规划  进行中  已完成 |  |  |  | 删除 |
| +添加新项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  |  |
| 每年总计 |  | | | |  |  |  |  |  |  |  |  |  |

请提供与表4所列数据相关的方法信息

包括用于确定和报告所提供的和/或收到的和/或需要的技术转让支持的基本假设、定义和方法的信息。请包括相关文件的链接。

请提供资料，说明贵国处理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所需要的新技术或现有技术的类型，以及在获取或开发这些技术方面遇到的挑战。

一般性评论

请提供任何相关的补充评论。

SO5-5: 今后对与执行《公约》有关的活动的支持

(选填)

SO5-5.1: 计划提供和调动国内公共和私人资源

请提供与计划为执行《公约》提供和调动国内资源有关的信息，包括与指标SO5-2有关的信息，以及关于公共财政资源的预计水平、目标部门和计划中的国内政策的信息。

说明可包括与提供关于国内资源的事前信息有关的国情和体制安排的信息。

SO5-5.2: 计划提供和调动国际公共和私人资源

请提供与计划为执行《公约》提供和调动国际资源有关的信息，包括关于公共财政资源及对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的支助的预计水平、目标区域或国家以及计划中的方案、政策和优先事项的信息。

说明可包括与提供关于国际资源的事前信息有关的国情和体制安排的信息。

SO5-5.3: 所需资源

请提供与执行《公约》所需财政资源有关的信息，包括最需要支助的项目和区域以及贵国最重视的项目和区域。

说明可包括关于用于预估数量的方法、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需要以及与报告所需财政资源有关的国情和体制安排的信息。

一般性评论

请提供任何相关的补充评论。

● === 接收方/提供方

土耳其

科索沃

塞尔维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黑山

北马其顿

阿尔巴尼亚

乌克兰

白俄罗斯

未指明的前南斯拉夫国家

欧洲，区域

摩尔多瓦

阿尔及利亚

利比亚

摩洛哥

突尼斯

埃及

撒哈拉北部，区域

南非

安哥拉

博茨瓦纳

布隆迪

喀麦隆

佛得角

中非共和国

乍得

科摩罗

刚果

刚果民主共和国

贝宁

埃塞俄比亚

加蓬

冈比亚

加纳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赤道几内亚

科特迪瓦

肯尼亚

莱索托

利比里亚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马里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莫桑比克

尼日尔

尼日利亚

津巴布韦

卢旺达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塞内加尔

厄立特里亚

塞拉利昂

索马里

吉布提

纳米比亚

圣赫勒拿

苏丹

南苏丹

斯威士兰

坦桑尼亚

多哥

乌干达

布基纳法索

赞比亚

撒哈拉南部，区域

非洲，区域

哥斯达黎加

古巴

多米尼加共和国

萨尔瓦多

危地马拉

海地

洪都拉斯

伯利兹

牙买加

墨西哥

尼加拉瓜

巴拿马

安提瓜和巴布达

多米尼克

格林纳达

圣卢西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蒙特塞拉特

加勒比海和中美洲，区域

阿根廷

玻利维亚

巴西

哥伦比亚

厄瓜多尔

圭亚那

巴拉圭

秘鲁

苏里南

委内瑞拉

南美洲，区域

美洲，区域

伊朗

伊拉克

约旦

西岸和加沙地带

黎巴嫩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也门

中东，区域

亚美尼亚

阿塞拜疆

格鲁吉亚

哈萨克斯坦

吉尔吉斯斯坦

塔吉克斯坦

土库曼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

中亚，区域

阿富汗

不丹

缅甸

斯里兰卡

印度

马尔代夫

尼泊尔

巴基斯坦

孟加拉国

南亚，区域

南亚和中亚，区域

柬埔寨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

印度尼西亚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马来西亚

蒙古

菲律宾

泰国

东帝汶

越南

远东，区域

亚洲，区域

斐济

基里巴斯

瑙鲁

瓦努阿图

纽埃

马绍尔群岛

密克罗尼西亚

帕劳

巴布亚新几内亚

所罗门群岛

托克劳

汤加

图瓦卢

瓦利斯和富图纳

萨摩亚

大洋洲，区域

发展中国家，未指明

东非，区域

中部非洲，区域

南部非洲，区域

西非，区域

加勒比，区域

中美洲，区域

美拉尼西亚，区域

密克罗尼西亚，区域

波利尼西亚，区域

奥地利

比利时

丹麦

法国

德国

意大利

荷兰

挪威

葡萄牙

瑞典

瑞士

联合王国

芬兰

冰岛

爱尔兰

卢森堡

希腊

西班牙

斯洛文尼亚

捷克共和国

斯洛伐克

匈牙利

波兰

加拿大

美国

日本

大韩民国

澳大利亚

新西兰

欧盟机构